

## 行政院各單位LED電子字幕機施政宣導委請表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新聞局

宣 導 主 題	宣 導 文 字 稿	建 議 宣 導 期 限
99年12月25日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配合措施	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、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改制為直轄市，「鄉鎮市」改為區、「村」改為里，街路名稱維持不變；現持之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，繼續有效使用。	<b>全國75座LED / 電子字幕機宣導據點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定宣導期間者，由新聞局適時安排空檔播出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宣導期限，以7日為原則(每週五更新)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99年9月10日起 99年9月16日止</div>
委 請 單 位	內政部戶政司	
聯 繫 人 員	周明美	電 話 049-2391468
電 子 信 箱	n07@mail.jung.nat.gov.tw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勿一表多填，每一表格僅填一則訊息，每則訊息以 8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、數字、英文字），並請勾選或註明宣導期限及委請單位名稱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第3科張梅村，電話：04-2223-6657或04-2221-0840轉2303；傳真：04-2227-8621，電子信箱：[led@mail.inform.gio.gov.tw](mailto:led@mail.inform.gio.gov.tw)。
- 三、LED設置地點：
  - (1) **台北市**：鐵路局台北站(1F大廳售票口上方/候車處前掛壁)、(2) **台北市**：鐵路局台北站 (1F大廳走廊)、(3) **台北市**：鐵路局松山站(地下1F大廳候車處前上方)、(4) **台北市**：台北市監理處、(5) **高雄市**：鐵路局高雄站、(6) **高雄市**：高雄市監理處、(7) **基隆市**：鐵路局基隆站、(8) **台中市**：鐵路局台中站、(9) **台中市**：國光公司台中站、(10) **台中市**：衛生署台中醫院、(11) **台中市**：台中市監理站、(12) **嘉義市**：鐵路局嘉義站、(13) **台南市**：鐵路局台南站、(14) **台南市**：衛生署台南醫院、(15) **宜蘭縣**：鐵路局羅東站、(16) **宜蘭縣**：宜蘭監理站、(17) **台北縣**：鐵路局板橋站、(18) **台北縣**：鐵路局樹林站、(19)

台北縣：衛生署台北醫院、(20)台北縣：台北區監理所、(21)台北縣：台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(22)台北縣：石碇服務區、(23)桃園縣：鐵路局中壢站、(24)桃園縣：衛生署桃園醫院、(25)桃園縣：中壢服務區、(26)桃園縣：桃園監理站、(27)桃園縣：中壢監理站、(28)新竹縣：衛生署竹東醫院、(29)新竹縣：關西服務區、(30)新竹縣：湖口服務區(北上)、(31)新竹縣：湖口服務區(南下)、(32)苗栗縣：鐵路局苗栗站、(33)苗栗縣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(34)苗栗縣：衛生署苗栗醫院、(35)苗栗縣：西湖服務區(北上)、(36)苗栗縣：西湖服務區(南下)、(37)苗栗縣：泰安服務區(北上)、(38)苗栗縣：泰安服務區(南下)、(39)台中縣：台中區監理所、(40)台中縣：衛生署豐原醫院、(41)台中縣：清水服務區、(42)台中縣：豐原監理站、(43)彰化縣：鐵路局彰化站、(44)彰化縣：鐵路局員林站、(45)彰化縣：衛生署彰化醫院、(46)彰化縣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、(47)彰化縣：彰化監理站、(48)南投縣：南投服務區、(49)南投縣：衛生署南投醫院、(50)雲林縣：古坑服務區、(51)雲林縣：雲林監理站、(52)嘉義縣：嘉義區監理所、(53)嘉義縣：衛生署朴子醫院、(54)台南縣：鐵路局新營站、(55)台南縣：衛生署新營醫院、(56)台南縣：東山服務區、(57)台南縣：關廟服務區(北上)、(58)台南縣：關廟服務區(南下)、(59)台南縣：仁德服務區(北上)、(60)台南縣：仁德服務區(南下)、(61)台南縣：麻豆監理站、(62)台南縣：台南監理站、(63)高雄縣：衛生署旗山醫院、(64)高雄縣：高雄區監理所、(65)屏東縣：鐵路局屏東站、(66)屏東縣：衛生署屏東醫院、(67)屏東縣：屏東監理站、(68)台東縣：鐵路局台東站、(69)台東縣：衛生署台東醫院、(70)花蓮縣：鐵路局花蓮站、(71)花蓮縣：衛生署花蓮醫院、(72)花蓮縣：花蓮監理站、(73)澎湖縣：衛生署澎湖醫院、(74)澎湖縣：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(75)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。